**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毕业研究生离校后就业手续办理需知**

各位毕业研究生：

为了帮助大家离校后快捷便利地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提升学校的就业服务质量，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人社厅）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到中央直属单位、省直属单位、省外单位就业的毕业生，需将就业协议书、就业报到证（上下联）、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如有原单位，含人才市场）等材料提交研究生部，由学校统一到人社厅办理。

 二、到河北省内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可携带就业报到证（上下联）、就业协议书、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如有原单位）等材料直接到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县级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直接办理就业手续，无需到人社厅办理。例如某毕业生原单位为石家庄四药集团，需要调整到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该毕业生需携带四药集团解约证明材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约的就业协议书、就业报到证上下两联到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

三、考取中央直属单位公务员的毕业生，需将就业报到证（上下联）、就业协议书、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如有原单位，含人才市场）提交研究生部后，由学校统一到人社厅办理。

四、考取河北省属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的毕业生，需将就业报到证（上下联）、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如有原单位，含人才市场）上交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人事处，改派手续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人事处统一到人社厅办理。

五、升学后因特殊原因不再继续上学的，请于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将升学院校出具的正式退学证明或未录取证明原件、入学通知书原件、个人申请提交研究生部后，由学校统一到人社厅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六、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发。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及办理工资、编制、保险等的重要凭据，请务必慎重保管。如有遗失，本人联系人社厅进行挂失办理，**遗失补发的就业报到证不能再改派调整**。

 七、严禁将发放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办理离校手续等事宜与毕业生是否就业挂钩，坚决杜绝强迫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书、填写虚假灵活就业登记表等现象。如出现上述情况，毕业生可向人社厅人力资源市场处进行举报。咨询举报电话：0311-88616771、88616287、88616289，咨询举报邮箱：hbsbysjy@126.com

八、校内咨询电话：8069851

**研究生部**

**2021年6月**